

48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交运管发〔2024〕222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 《高效办成一件事 推动高效开办道路货运 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

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 推动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24〕42号）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实现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政务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制定了《高效办成一件事 推动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效办成一件事

推动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 推动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24〕42号）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实现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政务服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以实现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为目标（含个体经营者），优化开办道路货运企业涉及的政务服务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线上开通业务受理功能模块，实现有关事项高效审批、“一网通办”；线下设立工作专窗，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政务服务模式，推动实现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的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2024年6月底前，省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开通开办

运输企业受理端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设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各市形成健全完善的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的管理制度，以及常态化的跨部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及数据资源监管等部门）、跨区域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效能整体提升。结合各市实际，省厅将晋中市作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市。

2024年9月底前，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办理专区上线开通，为跨省办理和数据共享提供支持，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做好系统对接相关工作。

二、优化“一件事”办理方式

（一）适用事项范围。

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等政务服务事项时，实行“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二）优化办理方式。

以信息化、智慧化手段优化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的审批服务流程。市场主体申办从事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在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通过本省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受理端口或地

方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向县级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实现全部材料一次性提交，同步通过数据交换共享获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归集的政务数据，实现申请事项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向市场主体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申办货车道路运输证的，参照上述方式办理，向投入运输的货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对于已具备车辆条件的申请主体，可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审批流程集成一次办结。申请主体可通过线上端口和线下窗口两种渠道办理。

1.实现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线上受理办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推进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证照免交、信息预填”等智能化方式集成服务，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2.实现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线下受理办理，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办理、限时办结。积极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手段。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及要求。

针对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的申办和审批需求，交通运输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等梳理形成了市场主体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服务指南（见附件 1）、开办道路货运企业

申请表(见附件2)以及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业务流程(见附件3),明确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的实施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及数据信息共享渠道以及审批流程,供各市参照执行。

(二) 推动实现“一件事”数据共享。

围绕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局要结合本省实际,通过省级政务数据平台(数据中台)共享的方式,开展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相关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与驾驶证等信息共享,实现省内跨部门数据和材料的自动获取。我省暂未实现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安厅之间数据共享,可采取由申请企业上传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书照片的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待省公安厅机动车电子行驶证推广应用后,各市可采信电子行驶证。

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加强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的业务协同,推动实现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车辆前方45°角照片、车辆卫星定位信息、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数据的自动获取。涉及跨省(区、市)的车辆、从业人员相关数据,可通过部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或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服务接口获取,要做好与部级系统的对接工作。

(三) 升级完善政务服务线上受理端口。

通过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开通“开办运输企业”线上受理端口,升级改造业务受理功能模块,横向打通省级市场监管、数据资源

监管等部门信息系统，纵向对接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载件、后台自动流转、数据共享应用、进度实时查询等功能。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提供面向全国的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网上办理服务，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按照《便民政务系统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技术要求》（见附件4），开展省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或行政审批系统相关业务功能模块升级改造，并做好部省业务联调和数据协同，确保“一件事”服务功能可靠有效运行。

（四）升级改造各类关联业务系统。

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加快推动省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涉及“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业务审核功能模块和接口的升级改造，并加快推动省级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等业务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加强数据同步共享，实现办件自动流转和办理状态实时反馈，为开办货运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业务办理办结后，应及时将电子证照文件归集到部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

四、工作要求

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加强与公安交管、数据资源监管和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协同配合和技术对接，各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认识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快制定出台各市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分工、推进机制、经费保障和完成期限，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要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和大厅、道路货运场站、物流园区等场所，加强工作宣传推广和服务引导，

提高“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服务的知晓度，满意度。晋中市要加强试点探索和集中攻关，率先实现改革突破，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为全省改革提供借鉴；各市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可组织工作基础好的县先行先试。

- 附件：1.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2.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3.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流程
4.便民政务系统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技术要求

附件 1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

二、适用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办理；普通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三、适用对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及个体工商户。

四、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五、许可条件

（一）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 申请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车辆需登记在经营业户名下;
2. 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
3. 车辆检测合格, 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
4. 车辆达标核查符合要求;
5. 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应安装动态监控定位装置并接入监控平台;
6. 车型符合实际经营需要。

六、提交材料及信息共享方式

(一)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需提交材料:

1. 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或在线填报);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 和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提交或在线填报);

4. 已购、拟购车辆信息表。已购置车辆的提交: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含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车辆 45° 角照片、车辆卫星定位信息 (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车辆提供); 拟购置车辆的提交: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5. 聘用驾驶员信息表以及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尚未聘用驾驶员的, 提交拟聘用驾驶员的承诺书;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个体工商户提交安全运营承诺书）。

（二）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 1.《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机动车登记证书^{*}；
- 4.机动车行驶证^{*}；
- 5.符合要求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
- 6.车辆卫星定位信息[□]（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车辆提供）；
- 7.车辆 45°角照片；
- 8.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或车辆转籍，过户证明（转籍、过户车辆提供）。

注：* 材料可通过共享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涉及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数据共享方式按照本实施方案正文有关规定执行）；△材料可通过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共享获取；◎材料可通过道路运输政管理信息系统共享获取；□材料可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共享获取，以上材料如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需申请人通过拍照或扫描上传。

七、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附件 2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样例）

申请人名称（企业或个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经办人姓名_____

（如果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 专用运输（集装箱 ☐ 冷藏保鲜 ☐ 罐式容器 ☐） 大型物件运输 ☐

（1）已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

序号	厂牌型号	载重质量 (吨)	车辆技术 等级	外廓尺寸 (毫米)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1						
2						
3						
4						

(2) 拟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载重质量 (吨)	外廓尺寸(毫米)
1				
2				
3				
4				

(3) 聘用营运货车驾驶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类型
1						
2						
3						
4						

注：以上 1-3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4) 证件送达方式

☐ 电子证照

☐ 自行领取

☐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_____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为执行参照，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下同。

附件 2-1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样例）

一、申请告知承诺的事项名称

申办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名称（企业或个人）：

2. ☐ 申请人（☐ 授权委托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申请告知承诺的材料

☐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及车辆其他证明材料

☐ 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四、审批机关告知

1.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需要具备的条件。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将承诺内容纳入日常监管检查计划，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限期整改乃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3. 申请人作出的不实承诺以及拒不履行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信用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公告），对申请人后续提交的

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

五、申请人承诺

- 1.自愿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以上事项；
- 2.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3.承诺在__日内完成需要具备的条件，并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检查监督；
- 4.所做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述。

☐申请人（☐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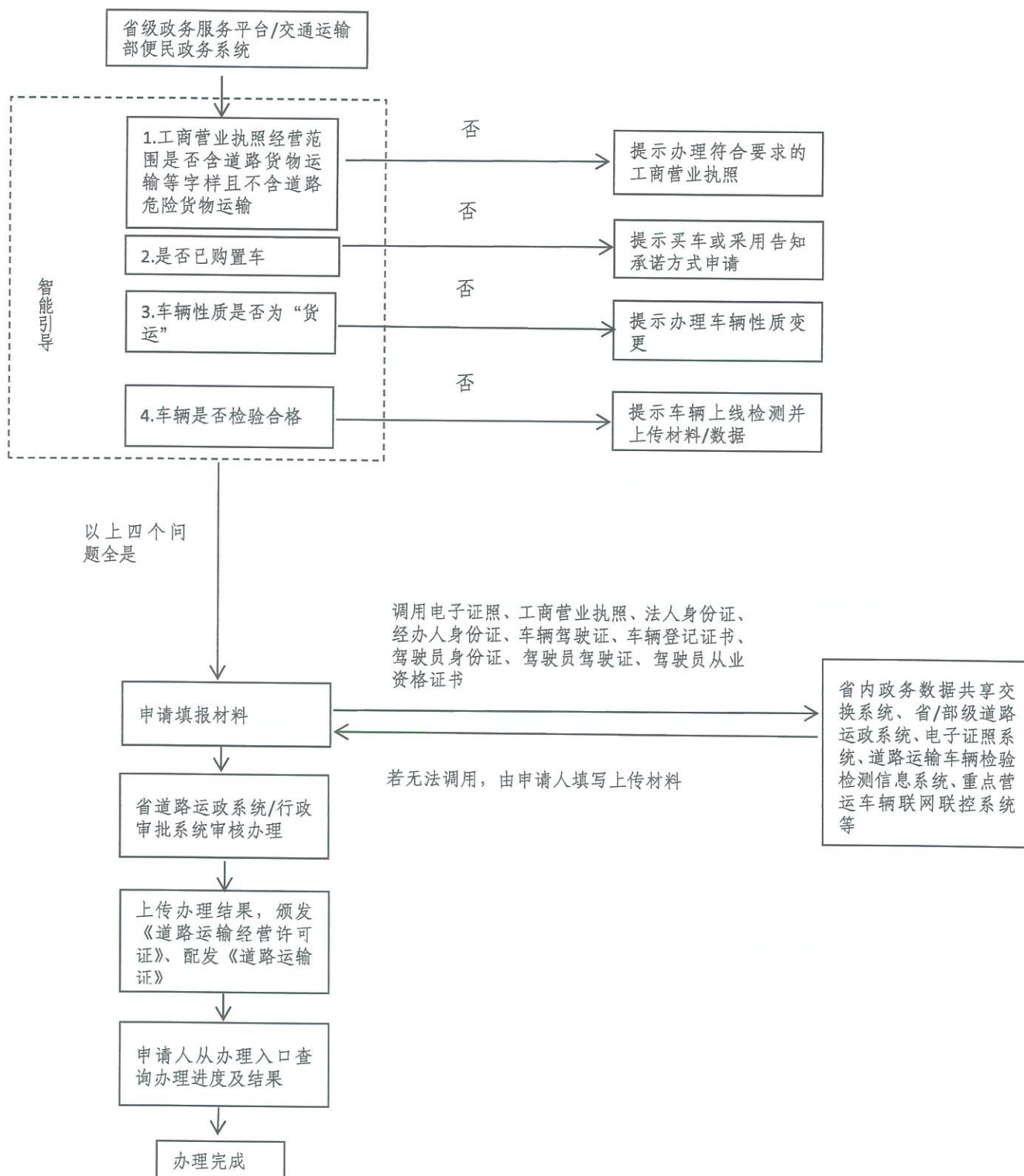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样例）

申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经济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许可证号	照片				
车辆号牌					
牌照颜色					
车辆类型					
吨位（吨）					
厂牌型号					
燃料类型					
行驶证登记日期					
车辆技术等级					
车辆尺寸					
车辆来源	☐ 新购 ☐ 过户				
经营范围	☐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 集装箱 ☐ 冷藏保鲜 ☐ 罐式容器） ☐ 大型物件运输				
备注					

附件 3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流程



便民政务系统开办道路货运企业 “一件事”技术要求

一、服务事项与内容

服务事项 1：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服务内容 1：通过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为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提供“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服务。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服务事项 2：道路运输证配发。

服务内容 2：通过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为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业户提供申请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业务的“全程网办”服务。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业务办理流程

2.1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企业（申请人）通过法人注册登录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进入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入口，根据申请条件选择具体办理事项，阅读业务办理须知，跟随系统引导

服务，根据企业是否已购置车辆两种情形分别按照要求线上填写申请信息、提交申请材料等。可通过便民政务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电子证照和信息，申请人可不再提交。

2. 审核办理。申请人完成线上业务申请后，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自动将办件信息推送至省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或行政审批系统。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通过省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或行政审批系统审核申请人所提交的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相关信息和申请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出具审核意见。

3. 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投入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核不通过的意见与原因。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1。申请人提交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通过补齐补正环节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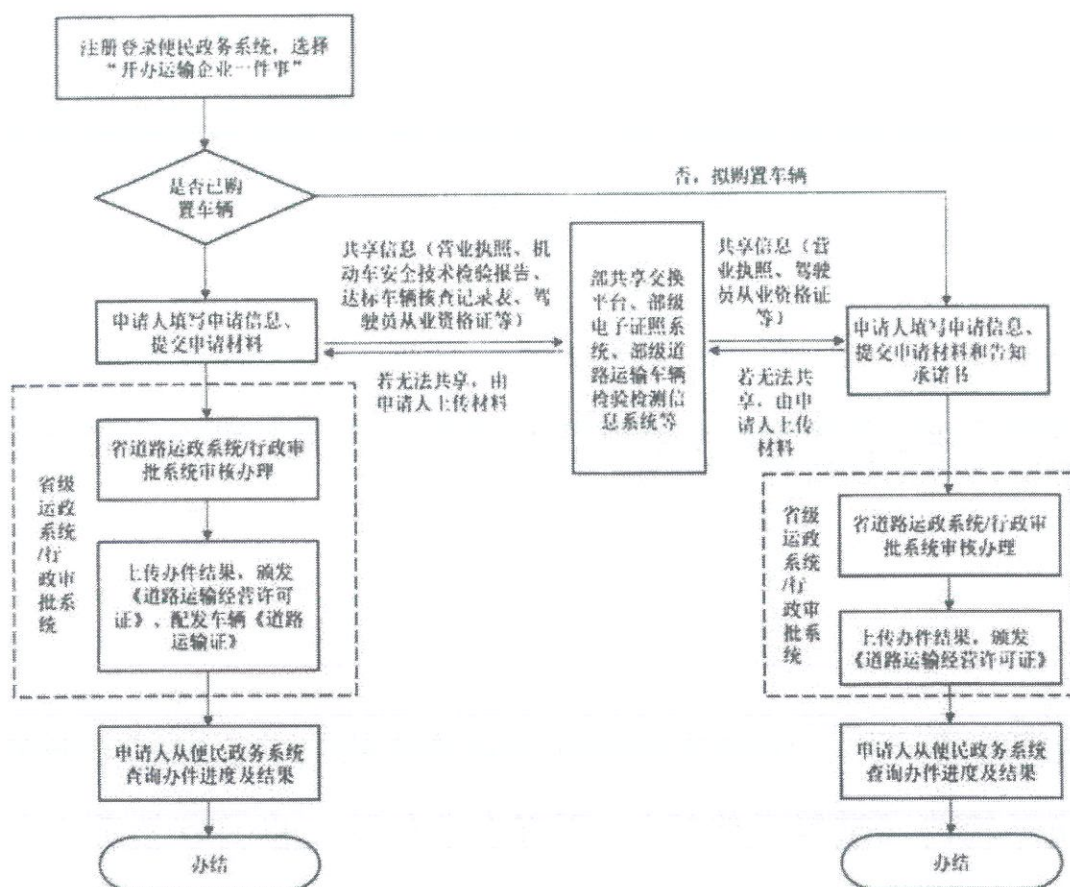


图1 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

2.2 业务流程

申请人在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时未购置车辆的，在规定时间内购置车辆后，可通过“道路运输证配发”申请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详见图2。

1. 经营业户申请。经营业户（申请人）通过法人注册登录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进入“道路运输证配发”申请入口，根据申请条件选择具体办理事项，阅读业务办理须知，跟随系统引导服务，按照要求线上填写申请信息、提交申请材料等。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电子证照和信息，申请人可不再提交。

2. 审核配发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申请人完成线上业务申请后，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自动将办件信息推送至省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或行政审批系统。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通过省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或行政审批系统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相关信息和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出具办理意见。符合条件的，为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相关审核不通过意见与原因。

申请人提交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通过补齐补正环节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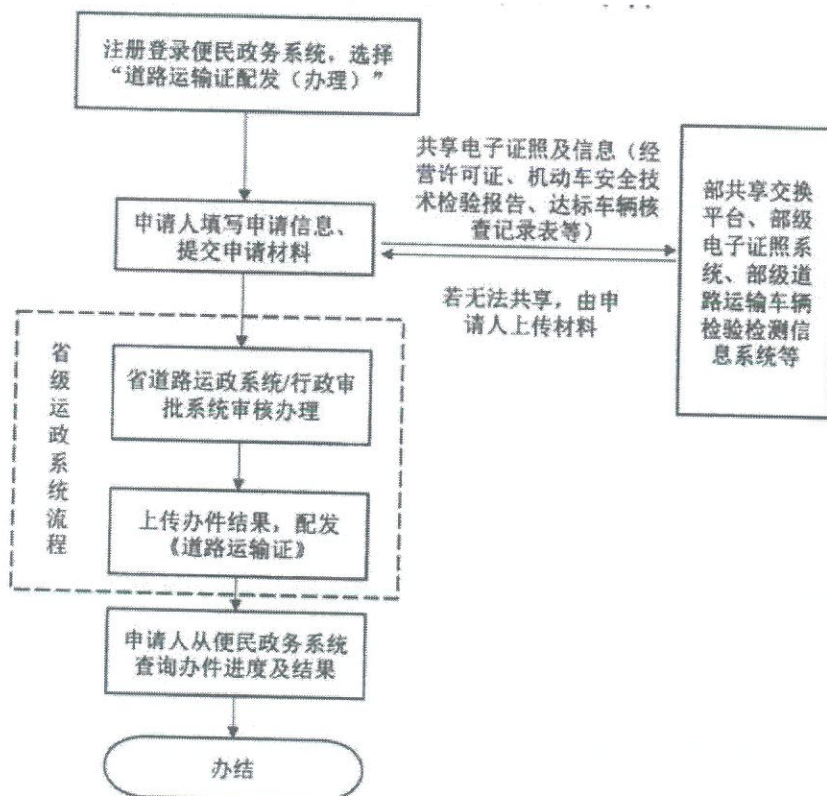


图 2 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业务办理流程

三、业务进度反馈

省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或行政审批系统接收到办件申请后，结合办理进展及时向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更新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申请人提交业务申请后，可在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我的办件”栏目及时查看业务办理进度信息。

四、信息共享交换

4.1 外部系统交互

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通过交通运输部交换共享平台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4.2 部级系统间数据交互

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通过部级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获取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相关材料；通过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获取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信息；通过部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获取业户经营许可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及数据。

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加强省级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数据同步更新及时性、完备性，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联网技术要求〉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附录 A.13 图片信息交换与共享接口要求，及时同步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车辆前方 45°角照片等相关材料。

抄送：省公安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